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任命

確保本銀行委任最稱職的候選人(個別人士)有效履行其職責和管理本銀行；保障股東和存款人的利益；向董事會提出任命建議。

(2) 成員

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二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人數

-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附屬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執行董事組成。

法定人數

- 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二名成員，其中行政總裁或其副任必須出席。

(4) 委任種類

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將對以下職位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行政人員。
- (2) 高級管理層即財務總監，首席內部審計員，資訊科技總監，授信總監及營運總監。

(5) 秘書

- 本銀行之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6) 董事職能

一般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承擔共同責任，恰當指導及管理認可機構。董事可將日常業務職能下放給管理層，惟董事仍應負責以確保管理層以審慎、專業和稱職的方式，並符合法律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有責任遵守普通法或法規，以下是其中一些重要部分：-

普通法

普通法對董事規定的兩項主要職責：

- 受託責任
- 謹慎責任

具體而言，受託責任意味著董事：

- 有責任真誠地以認可機構的利益為前提行事；
- 不得超越認可機構賦予的權力行事；
- 必須避免與認可機構有利益衝突；
- 不得利用其董事職位為其本人使用認可機構的物業或憑藉他的職位而優先獲取任何信息的特權；及
- 必須合理地運用他的知識和經驗謹慎行事。

在謹慎責任方面，董事們需小心嚴謹地處理認可機構的事務。

(7) 高級管理層之角色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擔當一個極為重要的角色以確保認可機構穩健的財政及有效率的運作。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的首要責任是委任適當人選來管理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活動和功能。

(8) 責任

提名委員會將會：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銀行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選擇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個別人士)應考慮其：
 - 背景
 - 技能、知識及經驗
 - 他/她於工作領域中的經驗
 - 專業和道德水平
 - 為該職位可分配到的時間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委任高級管理層之事宜

報告

- (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呈上董事會
- (2) 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包括：
 - (i) 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 (ii) 委員會之組成
 - (iii) 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步驟，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
 - (iv) 委員會年內之工作摘要

(9) 批准委任

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委任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行政人員。

(此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乃英文版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